



当年中山大学的钟楼，鲁迅曾在此居住并写下了《在钟楼》等文章

鲁迅在广州租房经过

1927年，鲁迅在广州中山大学教书期间，住过三个地方以及租过两处房子。当时广州房租跟北京比超贵，可是跟上海比又便宜多了。

鲁迅到广州第一晚住在哪？

鲁迅在广州不满一年，总共住过三个地方，先后租过两次房子。

1927年1月18日，鲁迅从厦门坐船来到广州，当天晚上，下榻在长堤的宾兴旅馆。查民国时期出版的旅游手册《广州指南》，宾兴旅馆坐落于清海二马路，大致位置在今天靖海路和乐安新街之间，这是鲁迅在广州住过的第一个地方。

鲁迅之所以来广州，是因为接到了中山大学的聘书。第二天上午，在女友许广平和同乡孙伏园的帮助下，鲁迅从宾兴旅馆搬到了中山大学。中山大学校园里有一座大钟楼，钢筋混凝土结构，上下三层，始建于1924年，是中山大学当时最高的一栋楼。学校安排鲁迅住进这栋楼第二层的一间房子，房子下面是一楼大礼堂。

同年2月10日，鲁迅正式担任中山大学文学系主任兼教务主任。大约就在这时候，他把至交好友许寿裳引荐到了中山大学，许寿裳跟鲁迅睡同一间屋。大钟楼的房子还算宽敞，可是老鼠特别多，它们在鲁迅和许寿裳的床下钻进钻出，严重影响读书和写作。这是鲁迅在广州居住的第二个地方，现在成了鲁迅纪念馆。

鲁迅租的第二所房子在芳草街

3月16日，在许广平的陪同下，鲁迅和许寿裳出去找房子，在白云路西段白云楼第二层看中一套三室一厅，决定租下来，并“付定泉十元”（《鲁迅日记》），付给房东十块毫洋的定金。

3月29日，鲁迅和许寿裳搬到白云楼寓所，许广平也搬来居住。因为是三室一厅，所以鲁迅自己住一间，许寿裳住一间，许广平和保姆住一间。鲁迅住的那间房临街，比较敞亮，适合读书。这是鲁迅在广州居住的第三个地方，也是鲁迅在广州租的第一所房子，现在成了鲁迅故居。

当时鲁迅名震南北，粉丝众多。1926年他离开北京去厦门大学教书时，一批青年学生追随他到厦门大学读书。1927年他离开厦门到中山大学教书，又有一批青年学生追随他来到中山大学。广州青年凡接触过新文学的，人人都知道鲁迅的大名，都拜读过鲁迅的作品，但是鲁迅的书主要行销北京和上海，在广州不太容易买到。所以鲁迅与老东家北新书局交涉，考虑在广州开一家书店，主要卖自己的书。

大概在1927年2月下旬，许广平已经帮鲁迅在芳草街44号一栋临街楼房的二楼租好了房子。他们计划在前房开书店，后房住人，内里还有一个小小的厨房，带家具，每月房租只收九块毫洋。这是鲁迅在广州租的第二所房子，前任房客是鲁迅的粉丝，听说鲁迅要租，非常爽快地答应了，没有照当时惯例收取“顶费”（转租费）。

鲁迅在广州开了间“北新书屋”

3月25日，在鲁迅从中山大学大钟楼搬出之前，芳草街的书店正式开业，招牌上写的是“北新书屋”，相当于北新书局设在广州的代售点，实际上完全由鲁迅自收自支，北新书局不参股，也不干涉经营。因为鲁迅和许广平都在教书，没时间打理这家书店，所以委托许广平的妹妹许月平做店长。

北新书屋开业头两个月，确实兴旺了一阵子。但是好景不长，由于蒋



广州白云楼鲁迅故居

介石在广州“清共”，一批进步青年被抓被杀，进步出版物受到查处，再加上鲁迅不善经营，书店迅速走下坡路。同年8月，北新书屋关停，剩下一批没有卖完的书，被鲁迅低价转让给了永安路的共和书局。他在芳草街租的这间房已派不上用场，仍由原房客续租。

同年9月27日，鲁迅和许广平离开广州，奔赴上海，从此以后一直在上海定居。

鲁迅在广州住过三个地方

本文开头说，鲁迅在广州住过三个地方，这三个地方分别是长堤的宾兴旅店、中山大学的大钟楼（今鲁迅纪念馆）、白云路的白云楼（今鲁迅故居）。本文开头还说，鲁迅在广州租过两处房子，它们分别是白云路26号（现在是白云路7号）的白云楼、芳草街44号的北新书屋（现已不存）。

鲁迅一生中，先后在绍兴、南京、北京、厦门、广州、上海居住过，曾经在北京、广州、上海租过房子。从他支付的房租，可以看出不同城市的居住成本。

1919年7月，鲁迅听说弟弟周作人要携日本妻子回国，提前在北京西直门内八道湾胡同租下四间瓦房，定金三十三块大洋，月租待考。

1927年10月，鲁迅和许广平抵达上海，先住旅店，几天后在北四川路一个名叫“景云里”的社区租房，两层楼，一个小院，月租待考。

1930年5月，鲁迅搬到北四川路一

幢公寓里居住，付给前任房客五百块大洋转租费，月租四十块大洋。

在上海定居期间，鲁迅偶尔会去北京探望母亲，他的许多藏书也在北京没有运走。为了存放藏书，也为了探亲期间不耽误写作，鲁迅1929年还专门在北京西三条胡同22号四合院内租下三间正房，月租在五块大洋至五块三角之间。

广州一间大房的租金，可在北京租一四合院

京沪流通大洋，广州流通毫洋，大洋比毫洋值钱，一块大洋可以兑换广东毫洋一块二角。鲁迅1927年租赁广州芳草街北新书屋，那只是二楼的一间大房而已，月租九块毫洋，折合大洋七块五角，这个租金水平足够在北京租一所小型四合院。

鲁迅在白云楼租住三室一厅，具体要付多少租金，暂时不得而知，但他1927年1月29日给许寿裳写过一封信：“此间生活费颇贵，然一人月用小洋百元足矣。食物虽稍贵，而质料殊佳。惟房租贵，三小间，阅月需二十元上下。弟现住校中，来访者太多，殊不便，将来或须赁屋，亦未可知。”

“阅月”即整月，三小间租一整月，房租大约二十块毫洋，折合大洋十六七块。他在白云楼租三室一厅的套房，房租大概就是这个水平。跟北京比，超贵，可是跟上海比，又便宜多了。

摘自《羊城晚报》

劳动者周末

文摘

版式设计
责任编辑
张旭 赵博 雷军雅

你知道吗？皇帝一词始于何时？

皇帝是中国封建社会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称号，但最早皇和帝并不是一个词，而分别是两个称号，如“三皇”、“五帝”，最早的国家最高统治者大多则以“王”来称呼，如春秋战国时期的齐王、燕王、赵王……首次将皇帝俩字用来称呼国家最高统治者，始于秦始皇嬴政。那么，秦始皇是怎么确定这一名称的呢？

春秋战国时期，周王室逐渐衰微。于是，一些实力强大的诸侯国的国君便自称“王”。公元前221年，秦王

嬴政挥鞭四举，灭掉了其他六国，平定天下，统一中国。嬴政认为，自己的功业是亘古未有的，甚至连“三皇五帝”都比不上。为了“称成功，传后世”，他决定改变“王”的称号。于是，召集群臣，商议改号之事。丞相王绾说：“三皇五帝虽然是天下共主，可他们实际上占领的土地不过方圆千里。自商周起，称‘王’者才真正拥有了天下，而且他们的丰功伟绩可以维持七八百年。所以说‘王’的称号最好。”嬴政听了却不以为然。他认为

，“商朝七百年、周八百年的天下不算什么，我要的是万世永传的朝代。”这时，李斯开口了，他说：“如今四海之内皆是陛下的囊中之物，这是从未有过的事。陛下的功绩自然为三皇五帝所不及。古有天皇、地皇、泰皇，而泰皇最尊贵，臣认为陛下可称泰皇。”嬴政听罢连连点头：“依我看，‘泰皇’仍没多大区别。不如去‘泰’留‘皇’，采上古‘帝’号，称‘皇帝’。我称始皇帝，后世以数计，二世、三世，直至万世，传之无穷。”

就这样，秦王嬴政成了中国历史上的“始皇帝”，后世因而通称他为“秦始皇”。

从秦始皇算起，中国的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多年，当过皇帝的人多达千余位。其中，在位时间最长的是清圣祖康熙，皇帝当了61年；最短命的皇帝是1916年倒行逆施称帝的袁世凯，皇帝梦只做了84天。寿命最长的皇帝是清高宗乾隆，享年89岁；寿命最短的是东汉殇帝刘隆，2岁夭亡。

摘自《北京晚报》